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55號

原告 華榮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建明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林森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王綉忠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賴雪琴

嚴宇淋

張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許瑞助

法官 林秀圓

法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倩鈺